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关联方进行开发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将成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和员工住宅，拟委托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发管理

● 管理费标准为销售总额的 1.5%

●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

●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将出资设立子公司开发自有公寓及定向销售给员工的住宅，以解决近几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员工的住房安置问题。鉴于公司无专业管理运营团队，且项目开发为阶段性计划而非长期经营业务，无成立团队的必要，拟委托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都地产”）进行项目开发的管理，将就具体项目与绿都地产签订委托开发管理合同。

绿都地产负责项目开发、建设及销售等管理工作。参照行业收费标准，管理费确定为销售总额的 1.5%。预计 2015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

注册资本：壹拾肆亿圆整

法定代表人：丁力

注册号码：410198100002993

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, 房屋租赁, 建筑装饰材料、百货的销售。

股东情况：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% 出资

成立时间：2002 年 8 月 20 日

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资产总额 134.59 亿元，资产净额 20.74 亿元，净利润 3.11 亿元。

三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内容

公司子公司将选择合适的地块参与招拍挂，确定项目投资计划和预算后，委托绿都地产进行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及销售等管理工作。

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土地、规划、报建等各项建设手续的办理，对外招投标，工程建设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建设等）施工、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，工程竣工验收、销售、前期物业服务督导、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定价原则

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参照较低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（三）交易价格

委托开发管理费用确定为销售总额的 1.5%。对于自持的公寓物业，按与住宅相同的销售价格计算销售总额；对于保障房，按政府实际回购价格计算销售总额。

项目实现销售前按照预计销售金额估算管理费，委托开发管理合同签订后支付 10%，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 20%，对员工销售的部分销售超过 95%后支付 20%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计算实际管理费用并支付剩余部分。

（四）预算和成本控制

各项目的投资预算、目标成本控制预算由宇通客车审批。

（五）工程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合格验收标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项目公司成立后，将于绿都地产签订合作协议，由绿都地产按照双方约定的职责、成本质量控制标准和工期进行开发管理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开发的地产项目主要用作自有公寓和对员工住宅，公司无专业的房地产开发管理团队，关联方绿都地产有着丰富的地产开发经验，储备了一定的优秀管理人才，委托其开发有利于提升项目的开发效率和成本质量控制标准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委托关联方进行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支持公司主业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参照较低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公允性原则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3、监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